

**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**

**2006年3月1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  
就“公共廣播服務”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的提要**

事項	意見／關注
公共服務權限	<p>與會者大致上同意，原則上公共廣播服務應服務社會，向公眾負責，而且不受政治及商業利益所影響。公共廣播機構的節目應迎合廣大的受眾，也照顧小眾的需要。</p> <p>對於亞視認為公共廣播服務亦應以非評論性質，全面介紹政府的政策，部分委員和代表團體提醒當局，公共廣播機構不應成為政府的“喉舌”或宣傳機器。</p>
編輯獨立和自主	<p>與會者大致上同意，編輯自主應為公共廣播服務的核心價值之一。記協具體指出，港台與政策局之間的架構協議，不足以維護該機構的編輯自主。大部分代表團體認為，為了使公共廣播機構的營運真正獨立自主，必須藉法例訂立適切的體制安排及管治架構，並提供財政支援。此外，亦有人建議，廣播機構須符合的有關普及、多元化、具特色及具透明度等重要原則，也應在法例中訂明。</p>
體制安排	<p>委員認同大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，認為港台屬政府部門，目前的地位對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有所限制。雖然有關日後的體制安排，應有待與社會及港台現時的員工作進一步諮詢，但有關公帑資助法定機構的方案，值得探討。</p> <p>新城電台認為，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須一如商營廣播機構，受到同樣的規管監督。</p>
管治	<p>大部分代表團體認為，日後的公共廣播機構的管治事宜，應歸於管理委員會／理事會的管轄，各成員應獨立於政府。</p> <p>管理委員會／理事會不應干預廣播機構的編輯政策。</p>

事項	意見／關注
財政	<p>據中大的教授表示，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相比，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開支屬最低水平之一。他們認為，政府應首先申明公共廣播服務的範圍和目的，並提供所需的資源額以實踐該等目的。</p> <p>與會者大致上同意，公共廣播服務應主要由公帑資助。部分代表團體認同港台的意見，認為若要提供較穩定的經費來源，可考慮按3年期或5年期撥款予公共廣播機構，方便其進行策劃和營運。有人建議，公共廣播機構可透過售銷節目內容，以帶來額外收入。</p> <p>商營廣播機構認為，由公帑資助的廣播機構(例如港台)不應追求廣告收入和商業贊助以資助其開支，因為這會對私營機構造成不公平競爭。部分委員則認為，容許公帑資助廣播機構透過商業活動以尋求有限制的收入水平，是可以接受的。</p>
傳送平台	<p>目前，港台並無自設傳送平台以播放其電視節目製作。無線及亞視的立場是，公共廣播機構不應使用商營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頻譜及廣播時間，以及應獲提供本身的電視頻道或一組頻道。中大的教授亦促請當局應為公共廣播服務設立專用頻道。</p> <p>電訊盈科認為，由於收費電視已成為日漸普及的媒體，並已日漸取得較高的住戶滲透率，港台應加強與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合作，使用後者的平台傳送港台製作的節目。</p>
公共廣播機構及商營廣播機構各自的角色	<p>商營廣播機構對不公平競爭極表關注，並且認為，公帑資助廣播機構不應在廣告收入、商業贊助及收視／收聽率方面，與商營廣播機構競爭。該等機構認為，公共廣播機構應專注於另類節目，並製作一些商營廣播機構認為不符合商業原則的節目，它的節目不應與商營廣播機構的製作有所重複。</p> <p>然而，中大的教授、記協、香港人權監察及部分委員並不完全同意公共廣播服務是“一種市場干預形式”。他們認為私營與公共廣播機構之間的競爭，可達致激勵改進的正面目的，至於在節目種類方面存在某程度的重疊，亦問題不大。他們認為，公共廣播服務的節目可以為受眾提供不同的角度，所提供的節目不應局限於照顧小眾或特定的興趣。</p>

事項	意見／關注
	無線及新城電台表示，公共廣播服務是政府的基本責任，故此，現時商營廣播機構須提供公共服務節目的牌照條件，應適當地予以放寬。
方便獲取服務	香港聾人協進會殷切期望，在電視播放公共廣播服務的節目，例如主要政府官員的傳媒簡報會，應附有字幕和手語，以協助聽覺有缺陷的觀眾。
數碼化	<p>隨着數碼地面電視將於2007年推出，亞視及無線殷切期望港台應利用數碼平台營運自設的頻道，使這兩家機構無須履行以本身的頻譜傳送港台節目的責任。</p> <p>委員及大部分代表團體期待媒體科技數碼化，認為這是提供更多節目選擇的良機，能更有效照顧不同受眾的需要。</p>
社區／公眾頻道	<p>新城電台認為，現時的廣播機構已提供多元化的節目，是否需要設立公眾頻道，令人存疑。</p> <p>香港民間電台、香港人權監察、記協、民主黨、中大的教授及部分委員十分支持設立社區頻道，藉此提供更多平台以照顧意見和節目內容的多元化。</p>

簡稱：

- 亞視：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 
記協：香港記者協會  
港台：香港電台  
新城電台：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 
中大：香港中文大學  
無線：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
電訊盈科：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6年3月27日